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预估情况及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约为人民币 183,000 万元（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公司拟向天业集团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5、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办法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7、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9、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10、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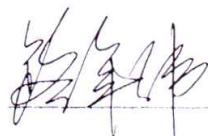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余廉



刘国芳



路军伟

2017年4月20日